**高雄醫學大學自修室使用要點**

91.12.23 (91)高醫校法(一)字第0二七號函公告

92.11.06 92學年度第4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92.11.13 9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2.12.12高醫校法字第0920100040號函公布

102.09.12 102學年度第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10.16高醫圖資字第1021103179號函公布

105.08.18 105學年度第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 為發揮自修室功能、維持自修室秩序及使用者權益訂定本要點。
2. 使用對象：限本校及附屬機構全體教職員工生。
3. 使用地點及時間：
4. 使用地點：包含圖書館四樓自修室、校友會館二樓學生自修室及學生宿舍地下一樓自修室。
5. 使用時間：依圖書資訊處公告時間為準。
6. 使用須知：
7. 自修室平日採自助管理方式，但本館館員及受本館委託人得視察其使用情形，並督導使用者依有關規定使用之。
8. 進入自修室應攜帶有效證件（即學生證或教職員工證），本館館員及受本館委託人得隨時要求查核認證。
9. 請務必確實利用席位管控系統預約、簽到並依號碼入座，以確保個人權益。
10. 使用公物應小心愛惜，若有毀損情事，本館視情節得報請有關單位處理。
11. 應注意衣履整齊、保持安靜並維護環境清潔。
12. 行動電話、呼叫器及其他可能影響安寧的物品，應於進入自修室前關閉。
13. 不得抽煙、不得攜帶違禁品及寵物進入自修室。
14. 離開自修室時須將個人物品攜走，使用者應妥為保管個人物品，物品如遺失或遭清除，本館概不負責。
15. 自修室關閉時，嚴禁在室內逗留或過夜。
16. 配有上網網點之座位開放給使用者自行上網利用，惟本館不為使用者負任何法律責任。
17.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18.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